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090035)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6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090035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人民西路壹号广场斜对面，七亩沟与运粮河交汇处的河水呈黑色，污染严重。
办结目标	针对七亩沟雨水淤积的问题，及时进行抽排和清理，并强化适时巡查抽排机制，在满足防汛要求的同时，确保浑浊水体不进入河道。同时，加大河道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问题不反弹，建立长效机制，并加大河道周边的清理保洁力度，减少城市面源污染，防止问题反弹。
整改措施	（一）对七亩沟河道内淤积雨水进行全面收集处理。 （二）对七亩沟内底泥及污垢进行清理。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长效机制，按照河长制工作要求，持续加大河道巡查力度，保证巡河频次和质量，切实抓好河道日常巡查，常态化开展河道保洁工作。建立长效机制，举一反三，巩固整改成果，减少城市面源污染，防止问题反弹。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针对七亩沟雨水淤积，导致水体浑浊问题，五华区水务局于2024年5月10日立即组织工作人员以抽排的方式对河道内淤积的雨水进行全面收集处理，并于当日完成雨水的收集及抽排工作； （二）针对七亩沟河道内存在轻微淤积问题，五华区水务局于2024年5月10日组织保洁人员对河道内的污垢及底泥进行了清理，并于当日完成了清理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七亩沟的日常巡查及管理，确保河道畅通，栅栏无障碍物，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环境的漂浮垃圾，水域水面无漂浮废弃物，河道水域水环境保持良好。 （四）2024年5月11日上午11时，五华区水务局牵头，组织五华区龙翔街道办事处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复核，经复核，七亩沟河道内淤积的雨水已经全部收集处理，河道内的污垢及底泥已清理干净，投诉问题已整改到位。

	<p>(五) 2024年5月13日上午9点30分,五华区水务局牵头在龙翔街道办事处社区会议室召开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批交办D3YN202405090035投诉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民情恳谈会,广泛征求居民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表20份,收回20份,均满意,满意度100%,现场居民代表一致对整改落实情况表示满意。同时,以张贴公告方式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p>
<p>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p>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23日,昆明市五华区水务局、龙翔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6日,昆明市滇池管理局、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昆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p>